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2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雋一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6,123元【本金43,63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4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46,12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26,747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2月15日	16	1,606元
2	利息	10,032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12月15日	16	466元
3	利息	6,860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2月15日	16	412元
小計						2,484元